

憲示第五百九十二號

工務司頓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禮拜一下午三點鐘開投在皇后街對面第一號官地海濱建設碼頭其營業權利以五十年為期由一千九百年五月初一日起計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特示

該碼頭形勢開列於左

此碼頭坐落對正域多利街直長不過一百尺橫闊不過二十尺投價以一萬二千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建設碼頭之權利由西歷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一日起計准批出五十年營業

二所建之碼頭須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一條則例及將來更改之例辦理其稅悉照該例所附之稅表交納

三該碼頭不能建築大過所定之額但該領批者如欲建築更小之碼頭亦可

四投碼頭權利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五各人出價該碼頭每次增價至少以一百圓為額

六投得該碼頭權利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七投得建設該碼頭權利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首要照

工務司親筆批准之圖則建成台用碼頭一度又由投得之日起至該

碼頭建成之日止每月初一日應將全長年稅項十二份之一份向庫

房上則呈納即印契後每一稅額計出

八該碼頭之面積照碼頭三面所有橫直籐木纜鈴一概包計在內

九凡泊該碼頭之船不能伸過該碼頭之尾外

十投得建設該碼頭權利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辨妥合 工務司之

意始准領該碼頭官契由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一日起准其營業五十

年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一條碼頭則例所附列之稅表每月按

上期完納前所發給之官契格式可向 工務司署領閱

十一投得建設該碼頭權利之人倘不遵章程辦理即將其呈繳之建設

碼頭權利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

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建設碼頭權利開投倘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

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

補足或將該建設碼頭權利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建設該

碼頭權利之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建設碼頭權利出投倘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仍槩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投得碼頭權利之人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上詳列建設碼頭權利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辦理即作為承批人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投賣號數第一號每年地稅銀係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一條碼頭則例所定之稅表計納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五百零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段經本部堂議准將香港屬新界坑口村附近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七十五年為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可續批至

大清國大皇帝將該地畫歸

大英國大皇帝管業期限九十九年前三日止即於原限加多二十四年其

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 出土衙門察視則圖照常立批惟額外立合同一紙訂明該海地段均要填築并建造屋宇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

該地五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二號東北一百

一十五尺西南一百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七千五百二十

五丁方尺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二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三號東北四十

三尺西南三十五尺西北七十尺東南七十尺共計二千七百三十丁

方尺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三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第二百三十四號北七十尺

南七十尺東一百三十尺西一百零八尺共計八千三百三十丁方尺

地稅銀五年後起計

第四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二百三十六號北七十尺南

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第五號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約地段二百三十七號北七十尺南

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此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七月初八日截收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八日示